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修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  
寄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鄭又瑋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陳柏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毒偵字  
第918號、第14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767號、113年度調偵字第  
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修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陳柏元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修安、陳柏元其餘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

犯罪事實

一、楊修安因與楊紹玄交惡，恰陳柏元與楊紹玄相約於新北市○  
○區○○街00巷0號一帶碰面。楊修安、陳柏元遂於民國112  
年9月10日21時34分前，分別持西瓜刀在上開地點埋伏，嗣  
楊紹玄於112年9月10日21時34分許，抵達約定地點後，陳柏  
元便持刀出現追趕楊紹玄，並持刀傷害楊紹玄 (楊修安、陳  
柏元共同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楊紹玄撤回告訴，詳如後

01 述公訴不受理部分)，楊紹玄因遭砍傷後倒地呼痛，楊修安  
02 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21時34分許，在新北市  
03 ○○區○○街00巷0號，向楊紹玄恫稱「你不要再喊那麼大  
04 聲，不然鄰居報警來，我就砍你」之加害於楊紹玄生命、身  
05 體法益之惡害通知，使楊紹玄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6 二、楊修安、陳柏元於上開行為後，旋即南下至臺中市○區○○  
07 路0段0號心媿SPA休閒旅館，楊修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21時34分至同年月11日14時31分  
09 間，在前開汽車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  
10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陳柏  
11 元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0日21時34分  
12 至同年月11日14時31分之間，在前開汽車旅館內，以將甲基  
13 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1次。

15 三、案經楊紹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甲、有罪部分：

19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20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楊修安、陳柏元（下合稱被告2人，分則  
21 以其姓名代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  
22 人、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1至131頁），且  
23 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19至3  
24 42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  
25 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6 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27 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8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一，業據楊修安於本院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  
31 6、3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紹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1 所證（偵卷第63、451至455頁、本院卷第220至223頁）、證  
02 人即同案被告陳柏元於警詢及偵查所證均相符（偵卷第52、  
03 53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11月2日現  
04 場勘察報告暨附件（偵卷第479至514頁）、112年9月10日監  
05 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偵卷第115至120、122至123  
06 頁）、楊修安與告訴人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偵卷  
07 第172至179頁），足認楊修安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上開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均自白  
09 不諱（偵卷第30、48、243、533頁、偵緝卷第55頁、本院卷  
10 第116、336頁），並有被告2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  
11 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M0000000、M000  
12 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第105至107、111至113  
13 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  
14 年9月27日編號UL/2023/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5 （檢體編號M0000000）、112年9月27日編號UL/2023/000000  
16 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M0000000）（偵卷第  
17 439頁、調偵卷第61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查獲照片（偵卷第81  
19 至99、125至129、295至299頁）等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所  
20 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1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應  
22 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楊修安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25 恐嚇危害安全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陳柏元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人施用第二級  
28 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不另論罪。

30 (二)楊修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爰審酌楊修安與告訴人雖有紛爭，本應秉持理性態度進行溝  
02 通，竟無法抑制情緒，以上開加害生命安全、身體之事恫嚇  
03 告訴人，所為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實有不該；併  
04 審酌被告2人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應知毒品之危  
05 害，猶漠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6 罪之禁令，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實  
07 屬不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施用毒  
08 品之種類、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其等前均因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罪，經法院判刑及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  
10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未  
11 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12 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  
14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暨楊修安自  
15 陳國中肄業、未婚、入監前從事餐飲業，陳柏元自陳國中畢  
16 業、未婚、目前從事賣車業務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3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併就楊修安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陳柏元所犯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20 四、沒收：

21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24 1、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經鑑定結果為第二級毒品  
25 甲基安非他命，均為查獲之毒品，而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  
26 其內殘留有毒品成分且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  
27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檢驗出含有  
28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因  
29 上開毒品殘渣難自吸食器中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30 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其餘扣案物，無

01 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 03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楊修安因不詳原因與楊紹玄交惡，恰陳柏元  
05 與楊紹玄相約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帶碰面，楊修  
06 安遂起傷害楊紹玄之心，邀集陳柏元一同傷害楊紹玄。楊修  
07 安、陳柏元因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0日晚間  
08 9時34分前某時許，分持楊修安提供之西瓜刀，在新北市○  
09 ○區○○街00巷0號一帶埋伏，嗣楊紹玄於112年9月10日晚  
10 間9時34分許，抵達約定地點後，陳柏元便依楊修安指示持  
11 刀出現追趕楊紹玄，楊紹玄逃跑過程中不慎跌坐在地，陳柏  
12 元遂持刀由上而下，朝楊紹玄身軀砍去，楊紹玄為避免其身  
13 軀要害遭受攻擊，反射性舉起左手阻擋刀械攻擊。楊修安與  
14 陳柏元，主觀上未預見會造成楊紹玄之重傷害結果，但陳柏  
15 元手持之西瓜刀，係銳利具相當之長度與份量之兇器，倘砍  
16 擊人類手腕，可能造成手腕抓握等功能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  
17 傷害結果，竟疏未預見至此，砍擊楊紹玄手腕，並接續刺擊  
18 楊紹玄右大腿兩刀，楊紹玄因此受有右大腿穿刺傷之傷害，  
19 左手掌則受有撕裂傷併多條肌腱、肌肉及神經受損，因而造  
20 成其左手掌肌腱粘黏、手指麻木及肌肉纖維化，導致其手指  
21 活動功能受限之重傷害。因認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  
22 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嫌等語。

23 二、按重傷者，謂下列傷害：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24 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毀敗或嚴重減損一  
25 肢以上之機能，係指肢體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或其  
26 效用嚴重減損者而言，初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  
27 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僅祇減  
28 衰其效用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29 字第3695號、98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判決參照）。經查，告  
30 訴人所受左手掌撕裂傷併神經、血管、肌肉與肌腱損傷、右  
31 大腿穿刺傷2處等傷勢，經檢察官向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

01 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函詢傷勢對身體運動功能之  
02 影響及復原狀況，回覆結果略以：「病人手掌多條肌腱、肌  
03 肉及神經受損，雖然接受手術修補後，仍有可能產生後續肌  
04 腱粘黏，手指麻木及肌肉纖維化導致手指活動功能受限。傷  
05 口拆線後，建議要積極復健，但因沒有再回診，故無法評  
06 估」等語，有國泰醫院112年9月11日診斷證明書、112年10  
07 月26日(112)汐管歷字第0000004605號函可憑（偵卷第77、3  
08 23頁）；經本院再次向國泰醫院函詢傷勢恢復情形，函覆結  
09 果認告訴人左手尺神經病變併小指無法彎曲，無名指及小指  
10 無法夾緊，左手無名指及小指活動受限，手掌肌肉萎縮，可  
11 能影響靈活度等情，有國泰醫院113年12月31日(113)汐管歷  
12 字第0000005052號函可稽（本院卷第269頁），參以告訴人  
13 於本院證稱：目前我的左手大拇指、食指是正常使用，中  
14 指、無名指不能伸太直，筋會卡住，小拇指不能彎曲，可以  
15 抓握麥克風，但抓重物就不行，例如監所的飯鍋，只要有點  
16 重量就無法，醫生有建議要繼續回診做相關復健及治療，但  
17 因跑法院和自己也懶得去治療，只有回診2次等語（本院卷  
18 第224至226頁），是依國泰醫院回函及告訴人自述恢復狀  
19 況，併考量人體上肢之整體作用及中指、無名指、小指在手  
20 部運動之角色與功能，可認告訴人左手所受傷勢縱不易完全  
21 恢復且稍有影響其靈活度，然並不影響其日常生活功能，僅  
22 屬減衰其效用，已難謂達於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23 之重傷害程度，核與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定重傷之要  
24 件，顯有未合，而應認本案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  
25 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26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  
29 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30 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  
31 可分原則，而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

01 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  
02 99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既已認  
03 定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依同  
04 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與陳柏元達成調  
05 解，並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有新北市○○區○○○  
06 ○○○000○○○○○○0000號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  
07 書在卷可稽（調偵卷第7、11頁、本院卷第311頁），則告訴  
08 人雖未對楊修安上開傷害犯行表示撤回刑事告訴之意，惟依  
09 上揭告訴不可分之規定，告訴人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  
10 陳柏元撤回傷害告訴，其效力自及於共犯楊修安，此部分爰  
11 對被告2人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3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由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7 法官 李嘉慧  
18 法官 李容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4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5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宜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01號卷（簡稱偵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91號卷（簡稱調偵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67號卷（簡稱偵緝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卷（簡稱毒偵918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69號卷（簡稱毒偵1469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8號卷（簡稱本院卷）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毒品	鑑定結果	卷證出處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楊修安所有，起訴書誤載為3包，應予更正）	白色或透明結晶2包，毛重1.6325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淨重1.1012公克、取樣0.0050公克、驗餘量1.0962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偵卷第427頁）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陳柏元所有）	檢體編號C0000000-0，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毛重0.5936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淨重0.3370公克、取樣0.0013公克、驗餘量0.3357公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調偵卷15頁）
3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陳柏元所有）	檢體編號C0000000-0，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